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3号

申请人：上海开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95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谷善，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亭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俊成，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开开衬衫经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正治，职务不详。

上海开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开公司）以成都开开衬衫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开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开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完毕。

上海开开公司申请称，1997年3月5日，成都开开公司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股东蒋正治持股45%、何俊持股45%、上海开开公司持股10%。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开开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成都开开公司一直未自行组织清算。上海开开公司无法联系到成都开开公司的工作人员，且上海开开公司无法掌握成都开开公司营业执照、公章、企业账册等重要文件。成都开开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成都开开公司又无法自行清算，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望法院予以批准。

成都开开公司未出席听证，亦未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本院审查查明：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成都开开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5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新鸿路18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正治，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股东为蒋正治（持股比例45%）、何俊（持股比例45%）、上海开开公司（持股比例10%），已实缴。登记的营业期限为1997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零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帽、针纺织品。2005年12月20日，成都开开公司因未依法依规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上海开开公司所主张的强制清算事由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成都开开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关于“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成都开开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成都开开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成都开开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上海开开公司作为成都开开公司股东，申请对成都开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本案符合强制清算受理条件，上海开开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开开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成都开开衬衫经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 荣 华
审 判 员 董 美 伶
审 判 员 罗 维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何 沛